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條款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1中壽商二字第1080401008號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可選擇十年或十五年。
- 二、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 三、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四、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短於投資標的運用期。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年金宣告利率：係指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二十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保險費。
- 十一、超額保險費：係指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按第七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
- 十二、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二「保費費用」所列

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三、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再收取本項費用。

十四、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五、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一。

十七、投資標的類別：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包含下列二類：

(一)目標到期基金。

(二)貨幣帳戶。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為下列兩者之和：

(一)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下列方式計算：

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二十一、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本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專屬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一)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目標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二)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超額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二十二、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與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其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係依本項第二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目標保險費；

(二)加上按前日之每日淨額，依當月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之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二十四、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係指本公司根據第九條所得之數額，全數完成投入保單帳戶之資產評價日。

二十五、契約撤銷期間：係指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二十六、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資產評價日。各投資標的之評價時點，如附表三。

二十七、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契約

生效日相當之月之末日。

二十八、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九、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自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止。若屆滿六年之當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三十、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三十一、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之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

【貨幣單位】

第 三 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給付定期買回金額、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各項費用之收取與退還，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時，應存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依第十二條之約定辦理。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八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配置於約定外幣貨幣帳戶。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其未償餘額合計不

得逾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目標保險費的運作】

第九條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後，將目標保險費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之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所設定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惟不得全數配置於貨幣帳戶。

本公司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者，且依第一項約定之基準日為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時，將其金額依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投入該基金。

【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二條第十一款向本公司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依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投資於約定外幣貨幣帳戶，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時，應存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依第十二條之約定辦理。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由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依序扣除至應收之保單管理費足夠為止。

一、保單帳戶中之約定外幣貨幣帳戶。

二、保單帳戶中除前款外之投資標的。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自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係依基準日下前項各款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本契約保單管理費係由基金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者，應另扣除由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依投資標的的規定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第十二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受益人退還年金給付予本公司時，其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需全額匯達本公司，並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二、本公司給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時，由要保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三、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定期買回金額、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或發行不成立所返還之金額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銀行收

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四、因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第一項各款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則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非屬第一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並依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本公司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本公司將依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每一單位淨值乘以要保人持有的單位數計得之金額轉入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且不計入轉換次數。

本公司保有調整第一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選擇】

第十八條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其年金金額係根據第二十條第一款約定辦理。

二、分期給付：由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其年金金額係根據第二十條第二款約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選擇給付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

積期間屆滿日時仍未接獲要保人變更給付方式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將以要保人之選擇給付方式進行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給付，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後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九條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需晚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一次給付之年金金額或分期給付之首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二十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按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二、分期給付：按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前述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本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之最低年領年金金額限制時，本公司改依本款第一目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高於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之最高年領年金金額限制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前項書面通知受理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二。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二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與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限制如附表四。但因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前款申請文件受理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定期買回的運作】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有應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定期買回」之機制者（定期買回之約定請詳附表一），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次買回投資標的價值之總額實際到達本公司之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方式匯入至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但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前項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改配置於約定外幣貨幣帳戶：

- 一、該次定期買回之金額未達本公司規定者。
- 二、要保人未提供其個人帳戶者。
- 三、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者。

前項現金給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按時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定期買回之金額到達本公司時，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效者，本公司於十五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定期買回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不計入部分提領或轉換之次數，亦無第二十二條約定適用。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申領年金時，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一次給付之申領
 - （一）申請書。
 - （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述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

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二、分期給付之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金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首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首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或給付定期買回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二十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七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項保單帳戶價值的扣抵視為部分提領，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並以該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金額償還借款本息，其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二十八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二十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九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第三十二條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不含）前，若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之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之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除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資標的一覽表

◆ 詳如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附表二。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及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收取比率：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3</td><td>4+</td></tr><tr><td>收取比率(每月)</td><td>0.112%</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3	4+	收取比率(每月)	0.112%	0%				
保單年度	1~3	4+									
收取比率(每月)	0.112%	0%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無										
6.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乘以「申請契約終止時之當年度解約費用率」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6%	5%	4%	0%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6%	5%	4%	0%							
2.部分提領費用	「申請部分提領時之金額(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乘以「申請部分提領之當年度解約費用率」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6%	5%	4%	0%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6%	5%	4%	0%							
五、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2.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請參閱第十二條之規定。 3.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與否與金額高低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異： 3-1.保戶所指定之銀行與本公司所指定之銀行是否屬於同行境內匯款。若是，則無匯款相關費用產生。 3-2.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匯入銀行之實際收取標準。										

註：上述費用之改變，本公司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 詳如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附表三。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 詳如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附表四。

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

一、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限制：

約定外幣	美元	人民幣
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外幣/元)	200	1,200
每次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外幣/元)	400	2,400

二、年金給付金額之限制：

約定外幣	美元	人民幣
最低年領年金金額(外幣/元)	1,200	8,000
最高年領年金金額(外幣/元)	40,000	240,000